

大芦湖油田樊页平1井区开发试验井组新区产能建设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9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在高青油区内部署了1口页岩油探井，井号为樊页平1。2021年，东胜公司在樊页平1预探井前期试油成果的基础上，在该区块内布置了8口预探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勘探井转为生产井的，可以纳入区块环评”的要求，东胜公司拟实施“大芦湖油田樊页平1井区开发试验井组新区产能建设工程”。根据项目拟建内容，在初步设计和环境保护篇章中提出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的要求。在环境保护篇章中，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分析及论证，并对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纳入工程总投资，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4410.88万元，总投资概算为125.2万元，占比为2.84%，为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保证了资金需要。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了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进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 2023年4月16日，项目竣工；
- 2) 2023年4月17日，验收工作启动，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其他机构。
- 3) 2023年4月17日，东胜公司与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合同中约定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

的真实性负责。

4) 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泰路胜普街 1 号 118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兴友，经营范围包括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等内容，CMA：2215211343510，具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环保设施验收调查和环境监测的资质和能力。

5) 2023 年 8 月，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完成；

6) 2023 年 8 月 13 日，东胜公司组织了企业自主验收会，专家组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 年 4 月 16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同时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内容。

2023 年 9 月 5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验收报告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同时向公众公示本项目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邮箱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 QHSE 管理部负责全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东胜公司高青管理区制定了《胜利油田高青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以及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内容包含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该预案已于2022年12月12日在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322-2022-147-M。东胜公司高青油区对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按照环境事件的级别、危害的程度、事故现场的位置及事故现场情况分析结果，人员伤亡及环境破坏严重程度，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三级响应运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由现场应急救援小组实施抢救工作；二级响应由采油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处置，并视情况请求上级增援；一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处置，并请求外部增援。

建设单位配备了所需应急物资；配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有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及应急人员，并定期进行了演练。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严格按照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厂界噪声，以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等进行了监测，同时通过定期巡检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管道试压废水收集沉淀后，已全部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未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厕所，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2) 环境空气

经调查，施工期采取了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作业，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了密闭、遮盖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为降低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采取了施工车辆使用合格油品，并加强了车辆管理和维修保养，确保了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建设单位加强了监管，确保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符合《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号）的要求；针对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施工期在焊接作业时使用了低毒、低尘焊条，且本项目管道线路较短，焊接量少，焊接烟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加强了设备的保养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随着施工结束，该影响已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废料可利用部分已回收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已拉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定向钻泥浆无有毒有害成分，定向钻过程中采用泥浆罐贮存，重复利用，最终剩余废弃泥浆已全部拉运至临近的钻井井场，由钻井泥浆处置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垃圾桶内，已全部拉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未外排。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系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据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 (1) 合理优化了管线路由，减少了临时占地面积；
- (2) 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并使用显著标志加以界定，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未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被；
- (3) 管线敷设时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的要求进行管沟开挖和土壤回填，并及时进行了原地貌和植被的恢复；
- (4) 项目依托周边现有道路，未新建道路，减少了永久占地，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未对周边植被造成破坏；
- (5) 加强了对施工人员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了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禁止捕杀野生动物；

- (6) 制定了合理的施工计划，避开了雨季施工，下雨时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保证施工期排水通畅，减少了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
- (7) 提高了施工效率，缩短了施工周期，减轻了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 (8) 新建设备及管线采取了严格的防腐措施，并设立标志桩、警示桩，运营期严格执行巡线管理制度，并提高巡线频次。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为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以及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并安排专人定时进行巡检，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确保达标排放。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本项目新增永久占地主要为井场占地及管线标志桩占地，永久占地总面积为 $16802m^2$ ，新增临时占地主要为管线敷设过程中的施工占地，临时占地总面积为 $60100m^2$ ，占用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农田。不涉及林地和生态敏感区的占用。管线敷设时熟土（表层）和生土（下层土）分开堆放，管沟回填按生、熟土顺序填放，回填后管沟上方留有自然沉降余量，多余土方就近平整。施工完成后采取了土地复垦等植被恢复措施，验收调查期间，原地貌植被已基本恢复。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态影响不涉及保护性物种，施工期采取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地表植被；通过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周期，进一步减轻了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2023年8月13日，建设单位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大芦湖油田樊页平1井区开发试验井组新区产能建设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配备情况的调查。

整改说明：在“5.3.1.4 应急物资调查”中完善了应急物资调查，详见表5.3-1。

整改意见：2、完善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的调查。

整改说明：在“3.5.2.3 固体废物”中进一步完善了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的调查。

整改意见：3、细化加热炉燃用伴生气的处理措施。

整改说明：在“表 5.4-1 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中细化了加热炉燃用伴生气的处理措施。

5 建议

- 1) 加强施工期的应急防范与监控。
- 2)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